

张店区审计局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: 审计项目

设定依据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审计准则》和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申请条件: 审计署、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项目、授权的项目, 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项目, 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项目, 区委组织部委托的项目, 市审计局安排的项目、授权或委托的项目。

办理材料: 上级审计机关授权、区委区政府交办、区委组织部委托相关公文。

办理地点: 区审计局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(8:30—17:00, 节假日除外)

联系电话: 2288152

办理流程: 审计实施阶段包括组成审计组、送达审计通知书、审计公示、召开审计进点会、开展调查了解工作、编制审计实施方案、收集审计证据、编制审计记录等环节。